

怎樣尋求複核或推翻財政管理指令？

我應該聯絡誰？

如果客戶希望複核管理指令或要求撤除新州受托人和監護人 (NSW Trustee and Guardian，以下簡稱 NSW TG) 作為財務管理人，他們需要和發出管理指令的機構磋商。這可能是最高法院 (衡平法保護案庭)，監護人審裁庭 (Guardianship Tribunal) 或精神健康複核審裁庭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您需要提供哪些資料？

如果客戶希望撤除 NSW TG 作為他們的財務管理人，他們需要提供適當的專業人員的證明，例如醫師、心理學家或社會工作者，他們需要證明客戶有管理他們的財政事務的能力。客戶也需要填寫一些表格。

其他人可以接管財產的管理嗎？

客戶可以要求最高法院或監護人審裁庭委任新州受托人和監護人以外的人士作為他們的財政管理人。

聯絡詳情

在作出申請前，您應聯絡法庭或相關的審裁庭討論有關事項。

Deputy Registrar
Supreme Court of NSW,
Equity Division – Protective
Queens Square
SYDNEY NSW 2000

電話： (02) 9230 8111

Registrar
Guardianship Tribunal
Locked Bag 9
BALMAIN NSW 2041

電話： (02) 9556 7600

免費電話： 1800 463 928

www.gt.nsw.gov.au

Registrar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The Priory', Salter Street
GLADESVILLE NSW 2111

電話： (02) 9816 5955

免費電話： 1800 815 511

www.mhrt.nsw.gov.au

本文件由律政及司法部編製，以提供一般資訊為目的。編製時在準確性方面，已盡量小心謹慎，但不提供或包含任何這方面的保證。再者，接收人依賴本資訊作出任何的決定前，應先獲取獨立的意見。09/09